

新聞稿

2015年7月29日

中銀集團人壽推出「晉享人生終身壽險計劃」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宣佈推出全新的「晉享人生終身壽險計劃」（「本計劃」）。除提供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¹（如有）及終期紅利¹（如有）外，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如客戶選擇全數提取保單之現金價值總額²，客戶除可以一筆過方式支取外，亦可與中銀集團人壽簽訂新安排²，將保單的全數或部分現金價值總額保留於中銀集團人壽積存生息至受保人100歲²，讓資產可望繼續增值。

中銀集團人壽執行總裁老建榮先生表示：「本計劃是一個全面的儲蓄及終身壽險保障計劃。客戶可以透過自選的供款年期及方式，輕鬆建立充裕而穩健的財政儲備，特別適合以中長線儲蓄為目標之客戶。」

本計劃設有5年或10年兩個保費繳費年期，客戶可因應個人財務需要作出選擇。本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每年更派發週年紅利¹（如有）。客戶可選擇隨時提取週年紅利¹（如有），或將其保留在中銀集團人壽積存生息¹。此外，終期紅利¹（如有）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於受保人身故（如適用）³、退保或於保單期滿時派發。本計劃同時提供人壽保障至受保人100歲。倘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計劃將支付身故賠償³予保單的受益人。

本計劃受中銀集團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如欲查詢計劃詳情，請親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或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任何一家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3988 2388（中銀香港）、（852）2622 2633（南商）或（852）2843 2773（集友）。

備註：

1.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週年紅利（如有）及積存利率、以及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集團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如保單權益人選擇提取週年紅利（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如有）及/或利息（如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的一部分，保單的現金價值、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總額將相應減少。首個保單週年日的週年紅利（如有）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全數繳付後開始派發。終期紅利（如有）可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於受保人身故（如適用）或退保，或於保單期滿時派發。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2. 當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被提取後，保單及有關的保障包括人壽保障便會被終止，而有關的現金價值總額有機會少於已繳付的保費。保單終止後，客戶方可選擇與中銀集團人壽簽訂新安排，而該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安排下的身故賠償）只可按中銀集團人壽所訂定的細則及獲得中銀集團人壽的書面批核方可行使，以及須受中銀集團人壽發出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此外，在新安排下的積存戶口利率並非保證，中銀集團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

3. 本計劃的身故賠償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的 100% 加上終期紅利(如有)或受保人身故日的已繳總保費的 100% 加上人民幣 20,000 元/ 3,000 美元(以較高者為準); 加上當時的積存週年紅利及其利息 (如有) 減去任何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已繳總保費」指基本計劃的所有已繳保費。任何預繳保費戶口餘額或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費(如適用)並不包括在內。於計算身故賠償時, 保費折扣(如有)將不會計算在內。本計劃的投保額只用作計算保費、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 當受保人身故時, 獲發的身故賠償有可能少於投保額。

— 完 —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簡介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於1998年正式開業,發展至今已成為香港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致力為客戶提供周全的財富管理、退休計劃、人壽及醫療保險服務。中銀集團人壽51%股權由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49%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持有。中銀集團人壽透過專業的電話直銷隊伍、保險代理和財富管理團隊,以及中銀香港集團〔包括中國銀行(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及集友銀行〕屬下260多家分行優秀的財務策劃團隊於本港銷售廣受推崇的產品,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保險及財務策劃服務,滿足客戶不同的需要及個人理財目標,而全新的網上銷售及服務平台亦已投入服務。此外,中銀集團人壽在北京設有代表處,以配合中國銀行在內地保險業務的發展。

中銀集團人壽財務實力雄厚,榮獲國際評級機構A.M. Best 確認財務實力評級「A」級與發行人信用評級「a」級,並獲穆迪投資服務確認財務實力評級「A2」級。